

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年11月12日教育部台審字第064931號函核備
82年12月1日院人字第1502號函公布
8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86年11月17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31808號函修正
86年12月8日教育部台審字第86141322號函核備
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(90)審字第90165457號函核定
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7月1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90353號函核備
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3月7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5178號核備
95年7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2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0538號令修正，全文13條
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6月23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2073號令修正，全文13條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7號令修正，全文13條

第一條 本校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新聘教師之資格事項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升等及升等複審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續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事項。
- 五、評審有關教師延長服務、休假及進修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九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附屬醫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全體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中票選產生九人，其中系所主管及每學院均不得超過三人；餘由校長就專任教授票選名冊中擇聘之。

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人資長兼任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但於評審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時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決議。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級(限醫學系)、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兩次以上，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，得予解職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十條 本會委員與受評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，評審時應請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案，呈請校長核可後，方得施行。

第十二條 本校醫學系及各學院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初審該單位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醫學系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